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七月十七日（補登）

茲制定監察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監察法

第一章 通 則

- 第 一 條 監察院依憲法之規定，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，並提出糾正案，除同意權及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、彈劾權、糾舉權，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。
- 第 三 條 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，其規程由監察院定之。
- 第 四 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行使職權，得收受人民書狀，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。

第二章 彈劾權

- 第 五 條 監察院對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，依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監察委員對於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，應向監察院提彈劾案。
- 第 七 條 彈劾案之提議，以書面為之，並應詳敘事實。
- 第 八 條 彈劾案提議後，在未經審查決定前，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事實。
- 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，於同一案件，如發現新證據，經審查後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。

- 第九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，監察院應即向該管懲戒機關提出之。
彈劾案之審查，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，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。
- 第十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，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，為最後之決定。
- 第十一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，不得指使或干涉。
-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，在未經懲戒機關議決處分前，不得對外宣洩。
-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，情節重大，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，監察院將該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時，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。
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，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，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，應負失職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，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。
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，如認為必要，得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。
- 第十七條 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個月尚未處理者，監察院得質詢之。
- 第十八條 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，在停止任用期間，任何機關不得任用。
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，如有升遷，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。

第三章 糾舉權

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，認為應迅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，得以書面糾舉，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，由監察院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，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。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，對荐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，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。

第二十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前條糾舉書後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決定停職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其認為不應處分者，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。

第二十一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處分，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可取之理由時，監察委員得將該糾舉案改作彈劾案，如被糾舉人受懲戒時，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之規定，於糾舉案準行之。

第四章 糾正

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

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，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。

第五章 調查

第二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，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，赴各機關、各部隊、各公共團體調查檔案冊

籍及其他有關文件，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，遇有詢問時，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，作成筆錄，由受詢人署名簽押。

調查人員調查案件，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。

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，不得對外宣洩。

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，由監察院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，得臨時封鎖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。

前項證件，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，其封鎖或攜去，應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，但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，該管監督公務員不得拒絕。

前項攜去之證件，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，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。

第二十七條 調查人員必要時，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。

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，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，作必要之措施。

第二十八條 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，如認為案情重大，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，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，予以適當之防範。

第二十九條 監察院於必要時，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，委託其他機關調查。

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，應即進行調查，並以書面答復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